

证明事项清单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政务服务部门	法律依据
1	(一) 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 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应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纪要；(三)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 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及平面图；(五) 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 (六) 守信承诺书；(七) 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县级权限) (延续)	莒南县农经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农法字〔2022〕30号)
2	(一) 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 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应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纪要；(三)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 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及平面图；(五) 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 (六) 守信承诺书；(七) 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县级权限) (新设)	莒南县农经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农法字〔2022〕30号)
3	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依法不需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种子)备案	莒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种子技术推广站	《种子法》第三十八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三十三条。

4	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	依法不需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备案	莒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种子技术推广站	《种子法》第三十八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三十三条。
5	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	依法不需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莒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种子技术推广站	《种子法》第三十八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三十三条。
6	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依法不需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莒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种子技术推广站	《种子法》第三十八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三十三条。